(上接C6版)

(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六)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特殊原则

(一)遵循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在确保党在意识形态领域领导地位的前提下,完善文化产业经营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文化产业的改革发展。

(二)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具备完整性、独立性,避免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如下:

2009年2月12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获悉已经暂停上市的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当中的焦作鑫安物色重组方的消息,委托中介机构了解有关情况。

2009年2月13日-17日,中介机构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介绍本项目的情况,制定本项目方案。

2009年2月17日-19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召开多次党政联席办公会议及扩大会议,听取本项目介绍,评估本项目的风险,分析研究本项目的可行性,决定参与上市公司焦作鑫安的重组,实现借壳上市。

2009年2月19日下午,焦作市人民政府、公司管理人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在焦作市进行首次接触,协商并购重组焦作鑫安事宜。

2009年3月13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09]17号文件《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焦作鑫安实现借壳上市的请示》。

2009年3月16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豫国资文(2009)13号文件《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焦作鑫安实现借壳上市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并购重组焦作鑫安实现上市的方案。

2009年3月18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参加公开拍卖,竞价拍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37,506,0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99%,买受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当场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09年3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豫法执字第20-11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37,506,012股过户给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2009年4月18日,公司、公司管理人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在焦作市签订了《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009年4月19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与公司管理人在焦作市签订了《关于受让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的协议》。

2009年4月20日,焦作中院出具(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焦作中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18号《民事裁定书》已经生效,焦作鑫安正在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裁定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首先执行重整计划让渡其持有的焦作鑫安26,254,208股非流通股。为了使焦作鑫安获得持续经营能力,解决焦作鑫安的发展问题,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再受让焦作鑫安的非流通股25,879,018股。使得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最终持有焦作鑫安37,130,822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6月15日,焦作市人民政府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在焦作市签订了《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借壳焦作鑫安有关事项的合作备忘录》。

2009年6月20日,焦作市人民政府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在焦作市签订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009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签发了新出审字[2009]648号文件《关于<同意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0年4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豫政文[2010]73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问题的批复》,支持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借壳焦作鑫安上市。

2010年7月19日,河南省国资委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豫国资文[2010]74号文件《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焦作鑫安定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购买资产的范围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拥有的出版、印刷、物资贸易等相关业务资产。

2010年7月19日,河南省国资委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豫国资文[2010]75号文件《关于确定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每股价格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为4.80元。

2010年8月31日,河南省国资委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办理了备案手续,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45),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0年9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签订了附加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年9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签订了附加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的补偿协议》。

2010年9月2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公司四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四节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河南省国资委及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2009年3月13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09]17号文件《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焦作鑫安实现借壳上市的请示》。

2009年3月16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豫国资文(2009)13号文件《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焦作鑫安实现借壳上市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并购重组焦作鑫安实现上市的方案。

2009年7月26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新闻出版局递交了中出集[2009]48号文件《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请示》。

2009年8月3日,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并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递交了豫新出[2009]105号文件《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请示》。

2009年9月2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09]89号文件《关于确认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公司联席办公会议法律地位的请示》。

2009年9月2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09]98号文件《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剥离方案的请示》。

2009年9月6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任[2009]21号文件《关于确认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公司联席办公会议法律地位的批复》,同意在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公司董事会正式成立之前,由联席办公会议行使董事会职权。

2009年9月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文[2009]77号文件《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资产剥离。

2009年10月21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09]76号文件《关于报送<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2009年11月13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豫国资规划[2009]34号文件《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并购重组方案。

2009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出具新出审字[2009]648号文件《关于同意<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方案》。

2010年1月22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10]2号文件《关于"事转企"变更土地证、房产证名称的请示》。

2010年1月22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郑州市人民政府递交了中出集[2010]3号文件《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事转企"土地证、房产证的请示》。

2010年2月2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产权[2010]12号文件《关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办理土地证及房产证变更的批复》。

2010年3月2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10]43号文件《关于拟注入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中保留事业身份人员的养老金补差预计负债的请示》。

2010年3月3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郑政文[2010]87号文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房产土地更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4月12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10]27号文件《关于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

2010年4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豫政文[2010]73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问题的批复》,支持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借壳焦作鑫安上市。

2010年4月26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10]30号文件《关于第二批土地作价出资相关问题的请示》。

2010年5月4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企改[2010]6号文件《关于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0年5月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企改[2010]7号文件《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土地作价出资相关问题的批复》。

2010年6月2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10]39号文件《关于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上市的特别承诺及其补偿措施的请示》。

2010年6月28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文[2010]65号文件《关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新华书店系统上市的特别承诺及其补偿措施的批复》。

2010年7月16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10]　号文件《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的请示》。

2010年7月16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10]号文件《关于确定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请示》。

2010年7月16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递交了中出集[2010]号文件《关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盈利预测结果和盈利预测不足的补偿措施的请示》。

2010年7月19日,河南省国资委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豫国资文[2010]74号文件《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的批复》。

2010年7月19日,河南省国资委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豫国资文[2010]75号文件《关于确定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每股价格的批复》。

2010年8月2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文[2010]93号文件《关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盈利预测结果和盈利预测不足补偿措施的批复》。

2010年8月10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企改[2010]16号文件《关于拟注入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中保留事业身份人员养老金补差费用的批复》。

第五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1号

法定代表人:刘少宇

电　话:0371-87528907

传　真:0371-87528608、87528523

联 系 人:刘磊(13803718885)、王刘纯(13783535899)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认领拟注入的出版、印刷、物资贸易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认购股份的资产包括:大象社100%股权、科技社100%股权、海燕社100%股权、古籍社100%股权、美术社100%股权、文心社100%股权、文艺社100%股权、农民社100%股权、音像社100%股权、新华印刷100%股权、新华物资100%股权、汇林纸业76%股权、汇林印务88.24%股权、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相关资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0]第369号),以2009年12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的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拥有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69,259,248.56元。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及定价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由于本公司是经过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2008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80元。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发行价格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85,262,343股,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认购285,262,343股。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股改和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非流通股37,130,822股,持股比例为28.70%;另外,2009年8月28日,经焦作中院裁定,公司管理人账户中的非流通股10,818,741股中由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受让,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该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1.3条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已经按照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处置完毕,公司的资产总额为零、负债总额为零、资产净额为零。公司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净额的账面值为126,867.19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总额的账面值为227,684.19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70%以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应当提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年、2011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0)中勤审字第03088-16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0年、201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25,934,936.23元、130,471,016.63元。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股改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准备同时启动股改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在完成股改的基础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进行股改的具体方案请查阅《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有关公开披露信息。

股改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54,455,537股。

股改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达到439,717,880股,本次交易进入公司的净资产为1,268,671,877.42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89元,公司预计2010年的每股收益为0.29元,2011年的每股收益0.30元。

股改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333,211,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39,717,880股的75.7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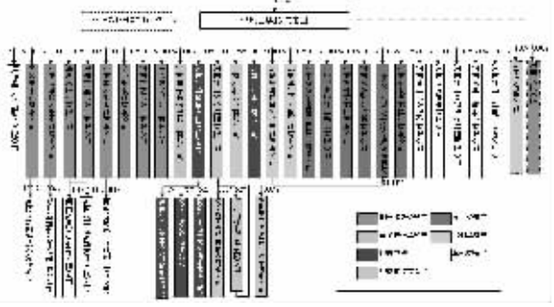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Jiaozuo xin'a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JZXA

二、法定代表人:秦海员

三、董事会秘书:毋晓冬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神州路西段1698号焦作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1号公寓

联系电话:0391-3680667　13782796523

传　真:0391-3560995

电子信箱:qhy@jzxa.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民主路北路15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神州路西段1698号焦作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1号公寓

邮政编码:454003

电子信箱:jzxa@jzxa.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ST鑫安

股票代码:000719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9年2月23日

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3年6月22日

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民主路北路15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000020347

税务登记号:410800170000417

第二节 公司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和股份发行情况

1989年,焦作市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由焦作市化工三厂发起设立。经焦作市人民政府焦政文[1989]13号文件批准,按1988年12月31日焦作市化工三厂持有的国家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余额2,838.68万元折成国家股,每股面值100元,共折28.3868万股。经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分行焦银发字(88)第216号文件,公司于1989年和1990年两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发行14.77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截至1990年6月30日,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	股份总额(万股)	每股面值(元)	股份比例(%)
国家股	28.3868	100	65.77
个人股	14.7750	100	34.23
合计	43.1618		100.00

二、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重新规范及A股上市

1993年公司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进行了规范,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58号文件批准公司继续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将原面值100元的公司股票拆细为面值1元,并以土地使用权和股息红利调整国家股至3,699万股。1996年公司依照《公司法》重新规范,并于1996年12月19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年1月30日,经焦作市政府焦政文字(1995)131号文件批准,焦作碱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将包括焦作市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在内的国有资产授权由焦作碱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原国家股的性质改为国有法人股。

1997年3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477.50万股公众股于1997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股票简称为"焦作碱业"。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票种类	持股比例(%)
焦作碱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9.00	国有法人股	71.46
社会公众股东	1,477.50	社会公众股	28.54
合计	5,176.50		100.00

(二)1998年5月送股

1998年5月15日,公司实施了10送3股的分红方案,股本结构变为: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票种类	持股比例(%)
焦作碱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8.70	国有法人股	71.46
社会公众股东	1,920.75	社会公众股	28.54
合计	6,729.45		100.00

(三)1998年8月配股

1998年8月6日,公司通过了10配2.3股、配股价格为6.80元的配股方案。1998年10月15日,配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票种类	持股比例(%)
焦作碱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38.70	国有法人股	67.63
社会公众股东	2,364.00	社会公众股	32.37
合计	7,302.70		100.00

(四)2000年11月配股

2000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了10配3股、配股价格为10.00元的配股方案。2001年1月2日,配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票种类	持股比例(%)
焦作碱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12.78	国有法人股	61.99
社会公众股东	3,073.20	社会公众股	38.01
合计	8,085.98		100.00

(五)2001年5月送转股

2001年5月21日,公司实施了10送2转增4股的分红方案,股本结构变为: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票种类	持股比例(%)
焦作碱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20.45	国有法人股	61.99
社会公众股东	4,917.12	社会公众股	38.01
合计	12,937.57		100.00

(六)2001年5月控股股东和公司更名

2001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焦作碱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焦作鑫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更名为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2003年4月国有法人股转让

焦作鑫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02年11月22日、2002年11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焦作鑫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国有法人股分别转让给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37,506,012股、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36,225,193股。2003年4月18日财政部财金[2003]112号文件批准同意股权转让,2003年4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票种类	持股比例(%)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3,750.60	一般法人股	28.99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622.52	一般法人股	28.00
焦作鑫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7.33	国有法人股	5.00
社会公众股东	4,917.12	社会公众股	38.01
合计	12,937.57		100.00

(八)2004年4月国有法人股拍卖

2003年12月5日,焦作鑫安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之间的债务纠纷,其持有公司的国有法人股6,473,283股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4月23日,拍卖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票种类	持股比例(%)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3,750.60	一般法人股	28.99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622.52	一般法人股	28.00
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	647.33	一般法人股	5.00
社会公众股东	4,917.12	社会公众股	38.01
合计	12,937.57		100.00

(九)2004年8月一般法人股转让

2004年7月29日,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6,225,193股转让给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04年8月8日,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票种类	持股比例(%)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3,750.60	一般法人股	28.99
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622.52	一般法人股	28.00
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	647.33	一般法人股	5.00
社会公众股东	4,917.12	社会公众股	38.01
合计	12,937.57		100.00

(十)2009年和2010年主要法人股股东的持股权益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权益变更情况

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河南清风拍卖行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在郑州市机场路68号安钢大酒店2楼多功能厅举办拍卖会,对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的社会法人股37,506,012股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所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8.99%,经公开竞价,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以每股最高应价0.45元,合计总成交价为16,877,705.40元拍卖成交,买受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当场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09年3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豫法执字第2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广东发展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对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7506012股社会法人股的质押;将被执行人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7,506,012股(折价16,877,705.40元)过户给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根据司法裁定,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37,506,012股社会法人股已于2009年3月2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至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名下,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首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4月20日,焦作中院出具(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重整计划》,裁定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让渡其持有的焦作鑫安26,254,208股非流通股,同时为了使焦作鑫安获得持续经营能力,解决焦作鑫安的生存发展问题,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有偿受让焦作鑫安的非流通股25,879,018股。本次让渡及受让股份于2009年4月23日在中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30,822股,全部为非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8.7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8月28日,焦作中院出具(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受让焦作鑫安10,818,741股非流通股。由于本次受让股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仍放在公司管理人名下的临时证券账户之中。如上述裁定股权过户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为47,949,563股,全部为非流通股,持股比例为37.06%。

2、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持股权益变更及其纠正情况

2007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原第二大股东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6,225,193股的股份转让给了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因公司股改没有完成及涉及受及的股权被冻结,一直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2009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了第三大股东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2007年9月1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收到的股份转让款全部返还给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20日,焦作中院出具(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重整计划》,裁定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让渡其持有的焦作鑫安24,270,879股非流通股,并于200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让渡后,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仍持有焦作鑫安11,954,314股非流通股,并继续被司法冻结。

3、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权益变更情况

受公司管理人委托,焦作市乾诚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8月10日在河南省焦作市东方宾馆五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对公司管理人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10%共计12,933,342股(其中流通股6,305,399股、非流通股6,627,943股)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经公开拍卖,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2690万元竞得以上股权。本次股权拍卖业经焦作中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过户,并于2009年10月22日办理完毕全部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过户后,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4、公司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权益变更情况

2009年9月30日,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300万元。2009年11月11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焦作鑫安11,954,314股非流通股(占焦作鑫安总股本的9.24%),以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同意用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冲抵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应付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签订后,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诉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公开审理认定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付款均合法有效,并于2010年2月1日做出(2010)金民二初字第788号《民事判决书》。

2010年3月24日,因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没有履行判决义务,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法院予以强制执行,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下达(2010)金执字第13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鑫安11,954,314股非流通股(占焦作鑫安总股本的9.2%)过户给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004120008),本次权益变动手续已经完成,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焦作鑫安11,954,314股非流通股(占焦作鑫安总股本的9.24%),成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十一)2009年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的股东权益调整

2008年12月22日,焦作中院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公司2009年执行《重整计划》对股东权益进行了调整。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9年4月20日和2009年8月28日收到焦作中院(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和(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焦作中院对《重整计划》中涉及公司权益调整的事项依法做出裁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9年4月29日和2009年10月23日收到焦作中院转送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于2009年4月24日和2009年10月22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文件。截至2009年10月22日,《重整计划》中所有选择股权受偿的债权人应得股权的受让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增加了周口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焦作市昌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市兆源矿产有限公司、史美勤、焦作市一方燃化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世兴塑胶有限公司、张复昌、孟祥龙、焦作市鸣盛机械安装有限公司、王宗彦、张国祥、王美玲、焦作市洁达洗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江源机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翔云机械有限公司共计19家债权人股东。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和为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而提供现金支持所应受让的股权共计47,949,563股,其中:37,130,822股已过户至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名下;10,818,741股经焦作中院裁定给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但因涉及要约豁免程序,尚未过户至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名下,目前暂存于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依法拍卖获得的股权经焦作中院(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出具的股权司法过户确认文件,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

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股东权益调整后,截至2009年10月22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焦作鑫安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流通股(股)	非流通股(股)	合计(股)	比例(%)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130,822	37,130,822	28.70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05,399	6,627,943	12,933,342	10.00
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11,954,314	11,954,314	9.24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10,818,741	10,818,741	8.36
周口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447,500	4,940,400	5,387,900	4.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48,691	3,849,558	4,198,249	3.25
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		3,236,642	3,236,642	2.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83,708	924,136	1,007,844	0.78
焦作市昌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136	277,510	302,646	0.23
焦作市兆源矿产有限公司	44,984	124,155	169,139	0.13
史美勤	24,800	68,448	93,248	0.07
焦作市一方燃化有限责任公司	23,853	65,836	89,689	0.07
焦作市世兴塑胶有限公司	18,337	50,610	68,947	0.05
张复昌	12,600	34,777	47,377	0.04
孟祥龙	9,138	25,222	34,360	0.03
焦作市鸣盛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6,832	18,858	25,690	0.02
王宗彦	5,584	15,413	20,997	0.02
张国祥	5,404	14,916	20,320	0.02
王美玲	3,294	9,092	12,386	0.01
焦作市洁达洗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412	6,658	9,070	0.01
焦作市江源机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35	4,515	6,150	0.00
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1,153	3,182	4,335	0.00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8	1,432	1,950	0.00
焦作市翔云机械有限公司	474	1,308	1,782	0.00
其他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8,234户)	41,799,748		41,799,748	32.31
总 计	49,171,200	80,204,488	129,375,688	100.00

2010年4月13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焦作鑫安11,954,314股非流通股(占焦作鑫安总股本的9.24%)的权益变动手续已经完成,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焦作鑫安股份。

截至2010年6月30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焦作鑫安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流通股(股)	非流通股(股)	合计(股)	比例(%)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130,822	37,130,822	28.70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05,399	6,627,943	12,933,342	10.00
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11,954,314	11,954,314	9.24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10,818,741	10,818,741	8.36
周口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447,500	4,940,400	5,387,900	4.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48,691	3,849,558	4,198,249	3.25
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		3,236,642	3,236,642	2.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83,708	924,136	1,007,844	0.78
焦作市昌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136	277,510	302,646	0.23
焦作市兆源矿产有限公司	44,984	124,155	169,139	0.13
史美勤	24,800	68,448	93,248	0.07
焦作市一方燃化有限责任公司	23,853	65,836	89,689	0.07
焦作市世兴塑胶有限公司	18,337	50,610	68,947	0.05
张复昌	12,600	34,777	47,377	0.04
孟祥龙	9,138	25,222	34,360	0.03
焦作市鸣盛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6,832	18,858	25,690	0.02
王宗彦	5,584	15,413	20,997	0.02
张国祥	5,404	14,916	20,320	0.02
王美玲	3,294	9,092	12,386	0.01
焦作市洁达洗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412	6,658	9,070	0.01
焦作市江源机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35	4,515	6,150	0.00
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1,153	3,182	4,335	0.00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8	1,432	1,950	0.00
焦作市翔云机械有限公司	474	1,308	1,782	0.00
其他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8,234户)	41,799,748		41,799,748	32.31
总 计	49,171,200	80,204,488	129,375,688	100.00

第三节 公司的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80,204,488	61.99%
1、发起人股份	80,204,488	61.99%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64,293,032	49.6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743,588	12.17%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167,868	0.13%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9,171,200	38.01%
1、人民币普通股	49,171,200	38.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